



徐雪玉

副議長的話

稍微調整一下心態 做個好公僕

現在的公務員，不好幹；不依法行政，可能被移送法辦；依法行政，又可能被指不近人情，而招至非議。

其實，這裡面，只有一個關鍵，就是公務人員的「心態」；說穿了，就是公務員有沒有把自己當作是為民服務的「公僕」，要全心全意為民服務？

前陣子，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被地方業界K得滿頭包，其實就是「心態問題」；例如，花蓮縣手工藝協會在「石藝大街」設攤的攤商們，從早期近七十家，到現在只剩下四十餘家，顯示生意確實不好，不少攤商已關門倒閉，或轉型另

謀出路；因此，站在稅捐單位的立場，應該主動關心業者、輔導業者，想辦法幫業者們節稅，以節省支出，而非挑毛病去課稅、補稅。

尤其，「石藝大街」攤商們咬牙苦撐至今，不僅把該處塑造成為一個花蓮市區的觀光景點，還引進原住民的舞蹈表演，把花蓮的原住民文化推出去，並提供了不少原住民就業的機會，對於這樣的一個手工藝協會，國稅局怎忍心去挑毛病「追殺」？

還有業者表示，任何質疑國稅局花蓮縣分局作法的業者，若提出陳情，就會被國稅局「鎖定」，幾乎都沒有「好下場」；我認為這點非常不好，花蓮的業者不是不繳稅，只是要求「合理」。

而有些已經「領教」過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「排頭」的業者，則直言該分局是「濫用專業」，並抨擊該分局長林壽山若真的這麼「用功」在課稅，財政部應該將林壽山直接調升至台北市、台中市或高雄市等大縣市，讓林壽山繼續發揮他的長才，為國庫多進些帳，而不是留在花蓮「修理」可憐的小業者。

「有過則改，無則勉之」，我希望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能稍微調整一下心態，落實身為「公僕」的角色。

別把花蓮企業主都嚇跑了



李秋旺

花蓮地方作帳業者向議會陳情，指出去年全縣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有六千多件，被抽驗的有兩百多件，其中有五十幾件都被依最高稅率繳稅，比例居全國之冠。

結果，國稅局花蓮分局的答覆是，因為作帳做不好，所以才抽查這麼多；但問題是，歷年來花蓮作帳的業者就幾乎是同一批人，如果現在的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認為做不好，就是明指以前的花蓮縣分局「查稅不力」。

我認為，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要好好檢討，不然花蓮的企業主一定會跑光光。

勿為績效讓民眾逃離家園



黃輝寶

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課稅造成民怨不斷，我認為公務人員依法行事誠屬應該，但也要了解民間疾苦，不要為了績效，而不顧民眾的生活需求，尤其是在目前景氣不振的時期，理應多為民眾想想。

在經濟景氣的時候民眾納稅的怨言較少，但是正逢景氣不振多年的情形下，多少店家因而倒閉，多少失業民眾生活在基本水準之下，這樣的困境政府知道，課稅單位也應該了解，換個立場為民眾多考量，不要為了績效讓民眾逃離家園。

因苛稅而失民心得不償失



孫永昌

對於國稅局近來對花蓮業者的大動作查稅，引起業者不小的反彈，對照財政部所宣示的「輕稅便民」口號，實為一大諷刺，甚至當業者提出質疑時，國稅局人員竟以「不滿意歡迎去告」！這種執法態度實在太過分了。

業者強烈反應，只因「上級」要求業績，再加上部分公務員為求領取查逃漏稅的獎金，於是將業者當成「肥羊」，而民眾紛紛表達高度不滿，希望政府能確實檢討相關法令及公務員執法心態，如果因為「苛稅」而失去「民心」，是得不償失的事。

依法行事也不可一意孤行



黃馨

公務員為民服務而不是找民眾的麻煩才是最高的原則，但稅務單位查帳引起各界反彈，顯然做法有待檢討，而雖然經濟不景氣但卻不能因此用查稅來增加稅收，否則有官逼民反之虞。

身為民代更能感受到民間的疾苦，而公務員在服務百姓的同時，為何常有讓民眾覺得刁難的情形，公務員的確要深切反省，尤其在處理公務的心態上，尤須以民眾的感受為依歸，儘管依法行事，但卻也不可一意孤行，讓民眾產生怨懟，否則再好的政策也會功虧一簣。

愛心辦稅才能夠贏得尊敬



潘富民

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嚴厲查稅議題，已燃燒到花蓮縣南區了。

有許多業者及民眾向我投訴，為何在合法的繳稅當中還要補稅？

財政部一再強調，對百姓要「輕稅便民」、要「愛心辦稅」，為何花蓮縣民之前有這種感覺，如今這種感覺卻消失陌生？甚至還有補稅業者被查稅人員口出惡言，「不服就去告」，這是公務人員該有的態度嗎？也難怪台灣「萬萬稅」會成為民眾心中的夢魘。現在萬物上漲，各個行業都叫苦連天，國稅局應「心中有愛」，才能贏得人民的尊敬。

基層公務人員該檢討改善



陳英妹

為避免公務人員淪為「酷吏」，我認為上級單位應摒除要求下級拚「業績」作為獎懲的依據，尤其是稅務、警察單位，往往基層人員為了應付上級要求，不得不奉令行事，做出擾民、苛刻的舉措，才會引起民眾的反感。

馬英九當選總統，新政府上台，我希望能走向親民、愛民的作風，除了積極發展民生經濟以外，「除弊」也是很重要。有民眾把公務人員指為「酷吏」，就要檢討改善，尤其是跟民眾接觸最多的基層公務人員，他們的行事作為，會影響民眾對新政府的觀感，應有所規範。

中央應速處理不適任稅官



楊德金

如果公務人員利用「權勢」壓榨民眾，那罪孽就將自己承擔。

最近花蓮地區卻發生國稅局人員為了個人的升遷，對花蓮企業主執行「苛稅」，使花蓮地區企業主因無法生存而醞釀出走。

我認為如此的「酷吏」根本不適合在花蓮地區擔任「稅官」，層峰單位也應體會此一與「中央政策」相違背的「稅官」早就應做妥善的「處理」。

倘如企業主所陳述，花蓮的企業將因這位「稅務大臣」的作為而斷送，花蓮企業主集體出走責任應由花蓮分局承擔。

公務人員不應該欺善怕惡



呂必賢

不少公務人員存有「欺善怕惡」的心態，遇到不懂法令的善良老百姓，就「拿著雞毛當令箭」，動不動就要查辦，但是對有錢有勢的人做出狗屁倒灶的事，卻睜一眼閉一眼，很讓老實民眾不服。

例如，最近我經常接到卓溪鄉內原住民的投訴，鄉民按傳統習俗在山區打獵，卻被警方或國家公園單位送辦，我多次帶領鄉內人士向警方陳情抗議，希望相關單位尊重原住民的傳統生活方式，但一直未獲回應，我認為這種作法比「酷吏」更讓人嫌惡。

這樣子嚴苛查稅就是酷吏



笛布斯·顓頊

花蓮縣加油站公會理事長溫錦洲到議會陳情，表示加油站業者送給消費者的贈品，也都要成本，但在中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，卻被國稅局無端剔除業者提出的部分憑證，理由竟是業者提不出消費者領取贈品後的「簽收單」，國稅局怎知道實際送出了多少贈品？

這個問題很爆笑，試問，有那個加油站在送出衛生紙等贈品的時後，還要消費者親筆簽收？哪位消費者不是拿了贈品就走人？

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查稅若真查到這種地步，不是「酷吏」是什麼？

中央應深入了解民怨所在



謝國榮

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的「查稅風波」，引爆地方業界的強烈不滿，這點，我希望該分局要好好檢討，也希望中央的財政部派員親自到花蓮來，深入了解民怨所在。

身為公務員，就是全民的公僕，要全心全意為民服務。有補教業者反映，教育局鼓勵補教業者立案，結果國稅局就照著立案名單查稅；補教界的稅額雖然不多，但國稅局卻對未立案的業者束手無策，最教人痛心；國稅局花蓮分局若真的那麼會查稅，就應該全面去追查未立案的業者，而不是對合法立案的業者錙銖必較。

公僕不應該設法刁難人民



林有志

先想像一個場景，如果有一天議長宴地方媒體記者，席開五桌，每桌五千元，然後請餐廳開立兩萬五千元的發票報帳，結果審計人員就有理由「懷疑」報假帳，這還得了？

身為「公僕」，全心全意為民服務都尚嫌不及，怎有心思去「刁難」他人？

依法行政也不應不留餘地



林春生

任何機關的公務人員，都是百姓的公僕，就算是依法行政，也不應完全不留轉圜的空間。這次查稅事件引發花蓮產業界對於國稅局人員的強烈抗議，我認為，雙方都應該各退一步，依法查稅的單位也不應以「不然你去告我」等強烈言詞，回應對於徵稅有意見的民眾。

民眾也有納稅的義務，畢竟，有稅收才能推動國家的運行，雖然大環境不佳，我們也應盡到國民應盡之義務，我相信許多民眾「漏稅」乃無心之過，查稅人員也無須以強硬態度，引起民眾強烈反彈。

兩造認知不同才產生爭議



余夏夫

營業人、企業主甚至全體國民，凡是收入達到法令規定範圍內就應該繳稅，盡一分國民的義務，而觀看近日媒體登載地方部分店家因認為課稅不公，展開抗爭，個人認為問題出在認知不同。

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的課稅一定按法令來徵收，而該項法令已行之多年，若該項法令有爭議之處，早在多年前就會有店家提出異議，何以到了今年才會產生不公的說法，但行之多年的法令是否適合現今社會現況，也值得立法單位深思、研議，因此，應儘早尋出解決之道，讓市面回歸正常。

痛心酷吏刁難欺負花蓮人



曾玉霞

花蓮人，真可憐，該有的，像「蘇花高」，沒有就是沒有；不該有的，像「酷吏」，就莫名其妙的出現在花蓮了。

公務員，領的都是人民的納稅錢，身分就是「公僕」，就是人民的僕人，要全心全意為民服務；卻有人拿來當官做，以為自己高高在上，有些還變成「酷吏」，刁難欺負民眾，想到就教人痛心。

就像前總統陳水扁的家族，口口聲聲「愛台灣」，卻把錢匯到國外去；這種欺騙台灣人民的作法，不是「公僕」應有的作為。

國稅局強制手段有欠公允



王燕美

對於國稅局近來的查稅動作頻頻，引起民怨，而當議員們接獲民眾陳情，商請國稅局派員前來議會說明時，該局卻完全置之不理，而當議長楊文信代表民眾前往國稅局陳情時，亦未獲得應有的尊重，這種漠視民意的「老大」心態，實不可取。

人民繳稅的目的，是期望政府能妥善運用、從事各種建設，但以中央政府目前所提出的「擴大內需」方案，預算浮濫編列的情形嚴重；而在經濟情況未見改善的狀況下，國稅局以幾近強制的手段，讓地方產業連喘息的機會都沒有，做法實有欠公允。

中央應關切還花蓮人公道



游美雲

花蓮發生國稅局花蓮分局因個人「升遷」創造業績而漠視企業主生存的情事，中央政府不應靜觀。國稅局花蓮分局「苛稅」制度早為企業主所詬病，最近更變本加厲，為個人升遷進行高比率的「查稅」動作，已造成企業主難以忍受，醞釀出走。

稅務人員是人民的公僕，理應「苦民所苦」，不能因「業績」而以個人的喜惡，增加企業主「稅率」，增加企業主負擔，國稅局花蓮分局最近的「苛稅」作法，已違背公務人員「誠信」原則，中央單位理應關切並進行調查，還給花蓮民眾一個公道。